

正本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

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

## 施工合同

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 合 同 协 议 书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      标段由 K      /      +      /      至 K      /      +      /     ，长约      /      km，公路等级为      /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      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 （13）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规定。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叁元肆角肆分（¥ 26813223.44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龙宪。承包人项目总工：董明华。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A区7号

开户银行： 交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账 户： 611301057018150033082

联系电话： 029-88589008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项目名称）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



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 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根据豫交文〔2015〕239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为在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项目施工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施工工作，发包人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贯彻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督促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实施环境保护施工。
4.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有关环保施工文件提出的环保施工等要求。
5.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 二、乙方职责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
2. 依据本项目省、市有关环保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等要求，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施工路段实施环保施工，并对影响项目环境扬尘污染及其它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施工中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和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最小程度地施工破坏生态环境和施工路段，并具体落实责任到人。
4. 施工中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发生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按要求停工整改。
5.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时按有关环保文件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积极做好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继永

2025年 12月 10日

承包人：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东

2025年 12月 10日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严格贯彻落实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银行卡代发、专用账户等国、省、市相关规定。
-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  
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为整体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投标人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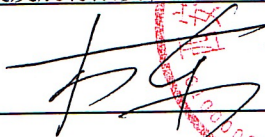
##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 陈龙东 系（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此郑重承诺：拟承担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担任（或在本项目任职职位）的（陈龙东，证书编号：陕1612017201717307）目前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接受若以上人员经查询有合同期内的在建、在岗项目，直接取消中标资格，且不接受任何场外附件说明。

承诺人：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承诺书

(投标人) 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旦我方中标, 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分包给符合《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 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00万以上工程项目,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

一旦我方中标, 将本项目预算总额的24%以上分包给符合《办法》中规定的小微企业(400万以上工程项目, 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

一旦我方中标, 将本项目合同总金额40%以上分包给符合《办法》中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的, 可选)

上述分包企业应满足符合通用合同条款4.3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3条;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4.3条等, 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  
(新乡市普通公路) 施工项目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杨晓东 代表本单位委任 陈龙宪 为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新乡市普通公路)施工项目\_\_\_\_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陈龙宪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西安金路交通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董事长



杨晓东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_\_\_\_\_  
(受理人)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属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包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br>地 址：新乡市胜利中街298号                                                           |
| 2  | 1.1.2.6  | 监理人：待定<br>地 址：待定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br>(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2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2%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br>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无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br>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无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br>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签订后，<br>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 |
| 9  | 11.5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0.1%（元）/天                                                                      |
| 10 | 11.5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1 | 16.1     |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16.1.1 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    |           |                                                                                                         |
|----|-----------|---------------------------------------------------------------------------------------------------------|
|    |           |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u><br>√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2 | 17.2.1(1) | 开工预付款比例： <u>/</u>                                                                                       |
| 13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 14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
| 15 | 17.3.3(1) |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u>/ % 签约合同价或50万元</u>                                                                     |
| 16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 / 天</u>                                                              |
| 17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 %</u> 合同价格<br>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8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
| 18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
| 19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
| 20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
| 21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br>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施工期运行： <u>满足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技术规范</u> |
| 22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br>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6</u> 个月                                   |
| 23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



|    |        |                                                                |
|----|--------|----------------------------------------------------------------|
| 24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的 <u>2‰</u> |
| 25 | 20.4.2 |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3.0‰</u>  |
| 26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br>仲裁委员会名称： <u>新乡仲裁委员会</u>                |

## 项目专用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补充（13）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规定。

### 2.3.2增加

临时用地的面积、使用期限及补偿标准应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查确定，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报价（包括数量、单价、合价）。该费用实行总额包干，超支与否发包人均不予承担。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不得修建预制场和拌和站，不得在路基范围内挖泥浆池。

施工临时用地取土场的征用：

（1）本项目取土方式原则上为沿线集中取土，土方资源费、运费及施工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土方相应投标报价中。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征用临时取土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的土方数量，计算出需要征用的临时取土用地面积、取土深度，报业主，由有关部门同意规划，确定施工临时取土场位置，取土面积，取土深度等。由承包人按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交纳相应的费用，发包人提供协调支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通过县（乡）土地管理部门签订施工临时取土及复耕合同协议。临时用地协议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查、备案。临时取土土地使用结束后，承包人必须按原有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复耕，并提请县（乡）土地管理部门复耕验收。凡因施工临时取土用地复耕达不到要求造成的纠纷、上访、诉讼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4.1.2依法纳税：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税费应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 发生施工交叉时, 应相应配合, 友好协作, 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在监理主持下协商解决, 发包人有最终裁定权。

#### 4.1.10 其他义务:

##### 1、环境保护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拌和站、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组织实施, 并通过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检查验收。

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 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安全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必须百分之百围挡、材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 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若达不到上级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标准, 或被上级有关部门负面通报批评, 业主有权酌情扣除环保费或拒绝支付环保费用。

2、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 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避免对附近建筑物、构造物的震动和干扰, 也不影响群众的通行方便。否则, 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 应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 承包人应加强协调, 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 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 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5、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逐步要求在拌合、运输、摊铺、碾压等过程中全面实行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

####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补充：应按中标价的10%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担保金的动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

(1)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事故；

(2) 抽逃、挪用工程建设资金，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导致连续两个履约考核周期未完成业主下达的阶段任务指标；

(3) 年度内和交工验收前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或第三方欠款总额超过履约担保金的20%；

(4) 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动用履约担保金的条款。

#### 4.3 分包：

本项补充：

本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要求合同分包的，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9、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对于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并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1、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项补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场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发现不能满足该工程需要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人员。

#### 4.9 工程价款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汇入承包人设立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专门账户。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所有支付（包括动员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等），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如经查实承包人将用于本工程的资金挪作他用，则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增加5.5，5.7款

#### 5.5 材料准入制度

发包人对于用于本工程的（石料、水泥、钢材、支座、伸缩缝等）等主要材料、设备的料源和生产厂家将实行准入制度，具体材料范围将在工程实施中公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准入的物资材料中择优确定供货商，并在物资材料质量管理



中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业主将保留对主要材料实行准入制度的权利。

#### 5.7拌合场（站）准入制度

为发包人对为本工程提供混合料的拌合场（站）实行准入制度，拌和场（站）必须严格按标准化施工有关要求执行，并安装全面的质量监控系统，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为本工程提供基层和面层的混合料。

####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8.1.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

#### 8.2施工测量：

##### 增加8.2.3

承包人在对原地表清理之前，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原地标高进行复测并上报发包人。原地表清理掘除后，承包人进行填前碾压工作，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路基进行冲击压实或强夯处理，以达到填前碾压要求。填筑路堤的土石方数量以施工图设计横断面为计算依据（清理现场、填前碾压、冲击碾压及强夯等增加的土方量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包括在相应细目单价中）。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增加9.2.1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

1、项目负责人指施工合同段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对于有专业（或劳务）分包的合同段，同时包括分包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人。

2、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2个及以上施工合同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需兼任的，应当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3、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建立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和考核奖惩等要求，制定月带班生产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并报业主备案。

4、施工期间，每月带班生产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应当在项目经理部驻地立牌公告。

5、带班生产制度纳入合同履约管理，业主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考核。



##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要结合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对驻地建设等方面的需求；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要符合本项目工程内容；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形式），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质保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的制度；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措施；消除质量通病的方法和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要结合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安全生产管理的需求；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要符合有关环保施工规定、要符合标准化施工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要对本项目风险点进行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组织架构、物资储备、运营机制等建设科学合理；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签约合同价的0.1%（元）/天

12.1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

增加（6），（7）

（6）因承包人资金短缺引起的停工；

（7）因承包人处理公共关系不当或协调不力引起的各类阻工停工。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增加15.4.6，15.4.7

15.4.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考相邻标段或本项目其他标段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7所有新增子目的单价或变更工作的单价确定均需征得业主的同意。

16. 价格调整：

#### 增加16.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增加16.1.4

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变化或合同工程延后实施甚至合同取消的，业主不予调整单价，不予赔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自行承担。

#### 17.2.1预付款：/。

####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补充：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情况等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材料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比例、回扣速度等权利。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50万元。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商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冷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1、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了发包人解除合同，则同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



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10万,更换总工和质检负责人各罚5万,更换其他人员罚2万元。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3、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4、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投中资格并予以公告。

5、为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之规定,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勤,实行请销假制度。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离开工地现场一天以上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原则上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24天,视为全勤。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1万元。其他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5千元。

6、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1万元。

7、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监理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 23.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发包人将按照省厅要求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提取20%存入发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作预储账户,专款专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另外,并要求承包人承诺,对于已经认定施工单位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动用质量保证金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来源和使用按照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文件要求:“在质量保证金中提取20%”;如发生拖欠行为,“由

建设单位（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和支付凭证，动用这部分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凡发生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的，在下次工程计量支付时要扣双倍金额补充进保障金账户，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号文件）。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与质量保证金一并退还。

24. 招标人将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招标人将在工程开始初期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承包商将农民工花名册上报业主，且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上报业主。

25. 质保期：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按2年执行。